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9-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的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通讯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交易对方的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通讯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电 话:0374-3212022
传 真:0374-3212022
联系人:姚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于或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对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许继电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持有的福州天宇等六家公司的股权，许继集团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的相关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本次许继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许继电气的全部股权和资产的总称，包括:许继集团持有的国际工程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75%的股权、上海许继50%的股权、晶锐科技45%的股权、许继软件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
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	指	目前由本公司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1194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05007427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02010019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
第一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预案	指	本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通过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和许继集团于2009年11月10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福州天宇	指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福州天宇	指	福州天宇电子通讯设备公司、福州天宇电子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天宇电子通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天宇电子通讯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天宇电子通讯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曾用名
资产置换	指	为自西关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许继集团持有的国际工程100%的股权、福州天宇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75%的股权、上海许继50%的股权、晶锐科技45%的股权、许继软件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有关评估资产的清单为准)，目前由本公司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1194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05007427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02010019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值

根据中介华出具的中介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和资产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账面值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后所持有股权和资产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116,626.02万元，增值率为223.2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即168,860.43万元)超过许继电气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即235,919.44万元)的50%，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报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为本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1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1,238,754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确定。

五、股份锁定承诺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许继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97,2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0%;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持股比例将增至45.83%，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许继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许继集团需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的表决

许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议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输变电装备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若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

2.行业经营风险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国家出台了4万亿元投动内需的投资计划，国家电网公司也将在2020年前投资4.5万亿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因此，输变电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尽管本公司目前为国内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纷纷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市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的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产生部分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投标价格降低的风险。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介华出具的中介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评估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27%。

在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直接汇总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许土估(2009)136-140号)土地估价报告。其中，对许继软电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该两部分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

4.标的资产历史盈利状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上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经济增长率下滑以及国内电网建设规划局部调整等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福州天宇、上海许继、许继软件、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历史业绩曾有波动，敏感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盈利预测的风险

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资产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值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2009年6-12月和2010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核字第1-42号、第1-39号《审核报告》，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技术风险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等领域在内的相关先进技术，标的资产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拟置入资产的技术水平将符合我国电网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发展，公司需要及时掌握更为先进技术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否则有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7.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在市场和应用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尽管许继集团已经自主掌握了相关业务所要求的先进设计、制造、试验、安装和调试技术，但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部分计算机芯片仍然需要进口，因此，存在部分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许继集团将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许继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9.福州天宇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变更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中介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州天宇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04,469.90平方米(含等房屋建筑物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63,746,333.73元，评估值70,200,122.00元，其中:69,854.37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29,313,125.42元，评估值43,414,919.00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从原福州天宇变更到福州天宇名下;其余34,615.5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34,433,208.31元，评估值26,785,203.00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快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规定的变更期内，因未能顺利办理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一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九、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许继集团和本公司签署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的主体，在本次交易实施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许继电气的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获得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个年度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经审计的预测数的，由其负责以现金方式对许继电气补足。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许继集团有关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授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7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目前持有许继集团100%的股权，许继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科院拟以部分资产对许继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分别持有许继集团60%、40%的股权。若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履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一、关于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微调的说明

鉴于许继总部的业务前景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微调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许继昌南60%股权将不进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许继昌南2008年净利润为323.76万元，占上市公司2008年备考利属母公司净利润8.318万元的3.9%。许继昌南归属许继集团的60%股权预估值为2,640万元，如按预估值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则占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的1.56%。许继昌南净利润和资产价值均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总值相应指标的5%，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变更。

许继昌南与许继电气从事的业务和成竞争关系，本次许继昌南未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福州天宇资产沿革的特别说明

原福州天宇是一家深圳证券挂牌的上市公司，该公司于1997年5月15日上市，交易代码为000723。2006年5月24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与许继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美锦集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与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证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并全部移交置出资产，承担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对全部负债承担责任。

许继集团、谢世坤分别于2007年1月以张百俊金融海内的首期出资85,540万元及第二次起设立了以授权原福州天宇置出资产为目的的公司，许继集团为了保证原福州天宇的历史经济性和生产延续性，由将目的公司商号命名为“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因发起设立之日“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之名称尚无法注册，故该授权公司名称为“福建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于2007年初实施了整体资产置换，2007年9月20日原上市公司天宇电气名称更换成美锦能源，随后，“福建天宇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更名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报告书所指的福州天宇。

根据原福州天宇、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签署的《置换资产交割目确认书》，《关于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证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并全部移交置出资产，承担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对全部负债承担责任。

许继集团、谢世坤分别于2007年1月以张百俊金融海内的首期出资85,540万元及第二次起设立了以授权原福州天宇置出资产为目的的公司，许继集团为了保证原福州天宇的历史经济性和生产延续性，由将目的公司商号命名为“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因发起设立之日“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之名称尚无法注册，故该授权公司名称为“福建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于2007年初实施了整体资产置换，2007年9月20日原上市公司天宇电气名称更换成美锦能源，随后，“福建天宇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更名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福州天宇、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签署的《置换资产交割目确认书》，《关于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证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并全部移交置出资产，承担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对全部负债承担责任。

福州天宇于2007年1月设立以后，即实际使用了原福州天宇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秀山村夏坊村、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并延续使用原福州天宇的生产工艺、无形资产和生产人员进行业务。福州天宇和原福州天宇在资产和业务上有延续和对应关系，福州天宇现有资产和本次使用资产来自于原福州天宇。本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涉及对福州天宇2007年2月28日之前的业务、产品等情况描述是对原福州天宇的描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际工程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75%的股权、上海许继50%的股权、晶锐科技45%的股权、许继软件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以上标的资产的总体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评估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27%。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以中介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即168,860.43万元)超过许继电气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即235,919.44万元)的50%，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报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为本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1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1,238,754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确定。

五、股份锁定承诺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许继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97,2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0%;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持股比例将增至45.83%，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许继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许继集团需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的表决

许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议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输变电装备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若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

2.行业经营风险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国家出台了4万亿元投动内需的投资计划，国家电网公司也将在2020年前投资4.5万亿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因此，输变电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尽管本公司目前为国内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纷纷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市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的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产生部分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投标价格降低的风险。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介华出具的中介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评估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27%。

在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直接汇总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许土估(2009)136-140号)土地估价报告。其中，对许继软电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该两部分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

4.标的资产历史盈利状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上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经济增长率下滑以及国内电网建设规划局部调整等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福州天宇、上海许继、许继软件、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历史业绩曾有波动，敏感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盈利预测的风险

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资产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值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2009年6-12月和2010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核字第1-42号、第1-39号《审核报告》，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技术风险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等领域在内的相关先进技术，标的资产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拟置入资产的技术水平将符合我国电网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发展，公司需要及时掌握更为先进技术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否则有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7.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在市场和应用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尽管许继集团已经自主掌握了相关业务所要求的先进设计、制造、试验、安装和调试技术，但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部分计算机芯片仍然需要进口，因此，存在部分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许继集团将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许继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9.福州天宇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变更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中介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州天宇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04,469.90平方米(含等房屋建筑物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63,746,333.73元，评估值70,200,122.00元，其中:69,854.37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29,313,125.42元，评估值43,414,919.00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从原福州天宇变更到福州天宇名下;其余34,615.5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34,433,208.31元，评估值26,785,203.00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快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规定的变更期内，因未能顺利办理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一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十、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许继集团和本公司签署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的主体，在本次交易实施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许继电气的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获得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个年度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经审计的预测数的，由其负责以现金方式对许继电气补足。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许继集团有关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授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7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目前持有许继集团100%的股权，许继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科院拟以部分资产对许继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分别持有许继集团60%、40%的股权。若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履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二、关于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微调的说明

鉴于许继昌南的业务前景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微调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许继昌南60%股权将不进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许继昌南2008年净利润为323.76万元，占上市公司2008年备考利属母公司净利润8.318万元的3.9%。许继昌南归属许继集团的60%股权预估值为2,640万元，如按预估值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则占本次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的1.56%。许继昌南净利润和资产价值均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总值相应指标的5%，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变更。

许继昌南与许继电气从事的业务和成竞争关系，本次许继昌南未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三、福州天宇资产沿革的特别说明

原福州天宇是一家深圳证券挂牌的上市公司，该公司于1997年5月15日上市，交易代码为000723。2006年5月24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与许继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美锦集化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与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证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并全部移交置出资产，承担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对全部负债承担责任。

许继集团、谢世坤分别于2007年1月以张百俊金融海内的首期出资85,540万元及第二次起设立了以授权原福州天宇置出资产为目的的公司，许继集团为了保证原福州天宇的历史经济性和生产延续性，由将目的公司商号命名为“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因发起设立之日“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之名称尚无法注册，故该授权公司名称为“福建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于2007年初实施了整体资产置换，2007年9月20日原上市公司天宇电气名称更换成美锦能源，随后，“福建天宇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更名为“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报告书所指的福州天宇。

根据原福州天宇、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许继集团签署的《置换资产交割目确认书》，《关于福州天宇电子有限公司原福州天宇的整体资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许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证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并全部移交置出资产，承担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利义务，对全部负债承担责任。

福州天宇于2007年1月设立以后，即实际使用了原福州天宇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秀山村夏坊村、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并延续使用原福州天宇的生产工艺、无形资产和生产人员进行业务。福州天宇和原福州天宇在资产和业务上有延续和对应关系，福州天宇现有资产和本次使用资产来自于原福州天宇。本报告书第四章第一节涉及对福州天宇2007年2月28日之前的业务、产品等情况描述是对原福州天宇的描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许继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际工程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许继电源75%的股权、上海许继50%的股权、晶锐科技45%的股权、许继软件10%的股权、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以上标的资产的总体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评估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27%。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以中介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和资产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账面值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后所持有股权和资产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116,626.02万元，增值率为223.2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即168,860.43万元)超过许继电气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即235,919.44万元)的50%，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报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为本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1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1,238,754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确定。

五、股份锁定承诺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许继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97,2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0%;交易完成后许继集团持股比例将增至45.83%，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许继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许继集团需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关联交易的表决

许继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议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输变电装备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在输变电、新能源发电和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行业政策和投资计划的影响。若国家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

2.行业经营风险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2008年国家出台了4万亿元投动内需的投资计划，国家电网公司也将在2020年前投资4.5万亿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因此，输变电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尽管本公司目前为国内输变电装备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纷纷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市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其他中小企业的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产生部分产品的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投标价格降低的风险。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介华出具的中介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账面价值为52,234.41万元，评估价值为168,860.4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27%。

在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直接汇总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许昌春秋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许土估(2009)136-140号)土地估价报告。其中，对许继软电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若该两部分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的预测，则本次交易存在价值高估风险。

4.标的资产历史盈利状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上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经济增长率下滑以及国内电网建设规划局部调整等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福州天宇、上海许继、许继软件、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历史业绩曾有波动，敏感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盈利预测的风险

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与相关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尽管盈利预测是该等资产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材料、在合理估值和谨慎假设的基础上对其2009年6-12月和2010年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且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北京兴华审核，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核字第1-42号、第1-39号《审核报告》，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动，行业景气度起伏、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与盈利预测的评估与假设存在明显差异，则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6.技术风险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等领域在内的相关先进技术，标的资产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拟置入资产的技术水平将符合我国电网建设的需要。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发展，公司需要及时掌握更为先进技术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否则有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7.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次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在市场和应用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尽管许继集团已经自主掌握了相关业务所要求的先进设计、制造、试验、安装和调试技术，但部分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部分计算机芯片仍然需要进口，因此，存在部分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8.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许继集团将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控股地位进一步加强。许继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9.福州天宇部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变更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中介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州天宇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04,469.90平方米(含等房屋建筑物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63,746,333.73元，评估值70,200,122.00元，其中:69,854.37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29,313,125.42元，评估值43,414,919.00元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从原福州天宇变更到福州天宇名下;其余34,615.5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34,433,208.31元，评估值26,785,203.00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针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及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许继集团出具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福州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权属完整的承诺函》保证尽快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规定的变更期内，因未能顺利办理所有权证的变更手续，并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若福州天宇无法完成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补办、许继集团将在一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未完成权属变更、补办部分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向福州天宇支付等额的现金补偿;若福州天宇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而被追缴相关税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造成损失，均由许继集团承担。

十、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许继集团和本公司签署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的主体，在本次交易实施后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许继电气的许继软件和大功率电力电子资产获得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个年度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经审计的预测数的，由其负责以现金方式对许继电气补足。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许继集团有关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授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09年7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目前持有许继集团100%的股权，许继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电科院拟以部分资产对许继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分别持有许继集团60%、40%的股权。若该《合作框架协议》最终履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十二、关于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微调的说明

鉴于许继总部的业务前景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微调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许继昌南60